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沛晴即何安如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沛晴即何安如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16時起
08 開始更生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9 1,881,878元（依調解程序中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為6,72
20 3,658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21 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2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3 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5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6 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7 查詢清單、109年至113年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8 單、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5號調解不成立
29 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30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保單資料、薪資入帳明細、存
31 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1 細) 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5號聲請消債
02 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
03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05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6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7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8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黃雅慧